南京科技职业学院（中文学习测试中心暨“中文＋职业技能”基地）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供应商）：汉考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NJPI-2025013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中文学习测试中心暨“中文＋职业技能”基地项目（项目编号：NJPI-2025013）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产品及服务，双方同意以下内容（包括合同表一、附件）。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服务内容、时限、完成标准、服务费见下表（表一：服务内容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作为合同附件）。

序号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	完成标准	服务费（元）
1	中文学习测试中心暨“中文＋职业技能”基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 年内完成	完成“中文学习测试中心”暨“中文＋职业技能”基地建设要求	178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捌万 元（￥ 1780000 ）。				

2.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

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以合同表一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费为限。

第二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元（￥ 1780000）。

2. 本合同约定服务费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的税、费及安装费用、验收费、送检费、技术服务费（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伴随服务及因产品本身及供货相关的费用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服务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4. 具体的付款方式：

1. 完成以下项目内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1）匹配 1 家乌兹别克斯坦高校达成合作。

（2）完成 1 个“中文学习测试中心”申报及审批。

（3）完成 1 个“中文水平考试 HSK 海外考点”申报及审批。

2. 完成以下项目内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1）协调对接挂牌仪式流程，完成 1 次“中文学习测试中心”海外挂牌仪式。

（2）协调对接挂牌仪式流程，完成 1 次“中文水平考试 HSK 海外考点”海外挂牌仪式。

（3）协调对接挂牌仪式流程，完成 1 次“中文+职业技能”基地海外挂牌仪式。

（4）提供 10 个国际中文教学资源平台（中文联盟）的账号，有效期为 3 年。

3. 完成以下项目内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1）开展海外职业技能、文化、语言培训，招收学员不低于 50 人次/年。

（2）完成 1 门课程标准输出及认证。

（3）1 门成熟课程在国际中文教学资源平台（中文联盟）上线。

注：①以上付款节点以财政最终拨款节点为准。

②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技术资料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如甲方因本合同的签订以及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而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侵权索赔并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合同履行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以内。

第八条　验收标准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的承诺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以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如因服务错误、失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退还甲方全部服务费。

2. 乙方如果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每日3‰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因逾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在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责任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 20%比例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凡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组织采购；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将乙方录入甲方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录，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上报江苏省财政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 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本项目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承诺在履约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妥善保护好履约现场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在维保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同意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

1. 合同表一和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甲方是本合同唯一的合法缔约者，除甲方特别书面授权外，甲方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管理人员、雇员等盖章或签字，均不代表甲方意志，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提供的竞磋响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伍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汉考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B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010-5930760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1109090165109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88
见证单位（代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